

#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校外實習須知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關於海洋與邊境管理之實務經驗，本系每年將協助同學至移民署所屬單位實習；並視實際狀況提供同學至關務署、海巡署或海洋委員會實務見習之機會。
- 二、本須知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三、學生實習期間於暑假或學期間擇一進行，以班級為單位進行。依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規定，於暑假進行實習者，須有 320 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於學期間進行者須有 480 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
- 四、學生得自由參加本系提供之實習機會。因故放棄原選定之實習機關者，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聲明放棄；放棄者不得於下一年度參加同一機關之實習，但有特殊理由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經聲明放棄而無故未至該機關實習者亦同，並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向學務處提出懲處建議。
- 五、實習期間出入勤、請假規則與程序  
實習期間應按實習機關規定的時間上、下班(課)，不得遲到、早退或私自換班，亦不得無故缺勤。  
參加關務署或海巡署實務訓練課程之學生，因故須請假者，以每週不得超過 2 日(16 小時)為原則；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須自行至本系同意之實習機關補足之，或於下一年度至同一機關補足。超過 2 日者停止該單位實習課程，並於下一年度重新至同一機關實習，或自行至本系同意之其他實習機關(不包含移民署)補足時數。  
參加移民署實習之學生，因故須請假者，其請假程序依實習機關規定

辦理之；因故請假需補足之時數得於原機關同意下，以延長實習期間之方式補足。

六、每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並得依實習單位之需求或核定增減之。

七、實習機關時數採計原則

未獲得實習機關頒發實習證書者，其已進行之實習時數不予採計；雖持有實習機關核發之時數證明，但學習成績不及格者，亦同。

學生至本系提供之實習機關實習者，其實習時數以採計本系與各機關正式公文所列之時數為原則，且同一學生不可於下一學年至同一實習機關實習（如重複至移民署實習），重複者其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如有特殊原因需增減時數或於下一學年至同機關實習者，須於實習前兩週敘明理由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為之。

實習期間如因颱風等天候因素，上課、上班與否，依實習機關之安排進行，實習時數由系上與實習機關協議之。

八、學生至海巡署、關務署、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各機關實習期間，本系將替實習同學投保團體意外險。

九、本系提供之實習機關，由系上支付授課講師鐘點費及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實習期間上課所需之遊覽車費用及參訪費，視系上申請經費多寡而全部或部分補助之，其餘費用由學生個人支付。

十、學生實習期間如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請務必與系主任、指導老師或系辦聯繫。

十一、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